

福建省种子总站文件

闽种站〔2024〕5号

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印发《2024年福建省再生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承试单位：

现将《2024年福建省再生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种子（种子服务）站要做好辖区内试验点的检查指导工作。

附件：2024年福建省再生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



附件

2024年福建省再生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

一、试验目的

开展再生稻品种区域试验，为我省再生稻品种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依据。

二、承试单位

承担再生稻区试任务的单位和联系人见表1。

表1 2024年再生稻新品种区试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手机
尤溪县农技站	林 祁	尤溪县城关七五路68号	365000	18065893018
浦城县农技站	郑 莉	浦城县兴浦路226号	353400	13328613093
南平市农科所	张振斌	建阳区童游街道南山路78号	354200	18706012716
龙岩市农科所	徐淑英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市农科所	364000	13358363949
武平优质稻米 产业研究院	温晓红	武平县工业园区腾工路1号	364300	13950826888

三、参试品种

参试品种11个（不包括对照），具体见表2。

四、种子提供和接收要求

（一）供种数量与包装要求

再生稻组杂交稻每个品种提供8公斤种子，常规稻每个品种提供10公斤种子。各供种单位提供种子必须为非包衣种子，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种子包装要扎实，每个品种装1包，每包种子内外应有品种标签，标明品种名称和试验组别。

(二) 供种时间

参试种子要求在 2 月 20 日前送达省农科院水稻所。

表 2 再生稻参试品种

编号	品种名称	亲本来源	选育单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榕夏两优 699	榕夏 S × 福恢 699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朱永生	13809540235
2	瑞两优 712	瑞 18S × 福恢 71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张建福	13860627938
3	稔两优 158	稔 S × 福恢 158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张建福	13860627938
4	杉两优 658	杉农 S × 荟恢 658	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惠杰	13960953420
5	兴两优 2153	兴 155S × 福恢 2153	武夷山科力兴种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武夷山科力兴种业有限公司	谢瑞华	13860031798
6	德两优 2316	德菖 S × 宁恢 2316	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郑长奇	18060331850
7	明达两优明丝苗	明达 S × 三明丝苗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黄显波	13960554468
8	山两优明丝苗	山 S × 三明丝苗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三明市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黄显波	13960554468
9	永芳优 517	永芳 A × 东南恢 517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郑向华	13706980051
10	榕两优 2153	榕夏 S × 福恢 2153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杨 东	13615032800
11	原优 45	原 104A/YR2205	浙江科原种业有限公司、南平市永富种业创新产业研究院	南平市永富种业创新产业研究院	朱永生	13809540235
12	晶两优 534 (CK)	晶 4155S × R5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郑长林	13959196740

(三) 寄种要求

参试品种务必直接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郑长林收(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邮编:350018;收件人:郑长林;电话:13959196740)。

特别提示:试验种子不得采用"托运"、"普通包裹"、"快件包裹"等方式运寄,否则不予收取。未按照规定时间、数量、方式寄送种子的品种取消试验。

(四) 种子接收

参试品种由省种子总站分组、编号后统一寄送给各承试(鉴)单位,各承试(鉴)单位收到试验种子后应及时核对品种数量,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省种子总站品种管理科联系。

五、试验设计

区域试验采用完全随机区组排列(包括第I区组不能按试验方案中的品种顺序或编号顺序排列),3次重复;采取手工低留桩模拟机割方式,小区设置为长方形,长、宽比为2:1,小区面积13.32 m²,田块四周设保护行。

六、试验栽培管理措施

(一) 头季栽培管理

1. 优选良田

选择耕层深厚、耕性良好、肥力较高、田面平整、排灌方便、保水力强的田块。

2. 播期选择

头季稻播种时间,在3月旬平均气温 ≥ 12 °C的适宜播种期内尽量早播。选用早育秧或工厂化育秧技术。

3. 移栽秧龄和插植密度

区域试验采取手工低留桩模拟机割方式，秧龄25 d~35 d，叶龄5.5~6.5叶，秧苗带2~3个蘖时适时移栽，行株距9寸×4寸或6寸×5寸插植，每667m²插1.7~2.0万丛，常规稻丛插3~4粒谷，杂交稻丛插1~2粒谷。

4. 施肥管理

头季稻施肥量：每667 m²施纯氮(N) 11kg~13kg，磷(P₂O₅) 5.0kg~6.0kg，钾(K₂O) 11kg~13kg，氮:磷:钾(N:P₂O₅:K₂O) 比例为1:0.5:1。氮肥用量的40%作为基肥，30%作为分蘖肥，30%作为穗肥；分蘖肥分两次施用，一次在移栽后5 d~7 d左右秧苗返青后施用，施用氮肥用量的10%，另一次在移栽后15 d叶色褪淡时施用，施用氮肥用量的20%；磷肥作为基肥一次性施用；钾肥用量的50%作为基肥，30%作为分蘖肥，20%作为穗肥。

5. 水分管理

返青期、孕穗期、开花期灌寸水；分蘖期、穗形成期和灌浆前中期采用湿润间歇性灌溉为主。做好烤田和搁田：烤田在苗数达到够苗数的80%~90%时进行，烤到田面微裂呈鸡爪痕，脚踩不陷泥，有脚印不粘泥为度；搁田在头季稻收割前施用促芽肥或保根肥后，让水层自然落干后进行搁田，直至头季收割，头季采用机收的，搁田以收割机碾压时稻田土壤不明显沉降破坏，但不过度发白为宜。

6. 病虫害防治

依据田间病虫测报，头季稻重点防治稻瘟病、纹枯病和二化螟、稻飞虱等病虫害。

7. 头季稻收割留桩

头季稻在九黄成熟时抢晴收割，留桩高度25cm~30cm（割桩位置在倒3节位芽上方3 cm~10 cm），收获后当日把堆压在稻桩上的稻草及时

清理，不踩不伤稻桩。

(二) 再生季栽培管理

1. 施肥、病虫和水管理

再生季稻施肥量：每667 m²施纯氮(N) 10.0 kg ~ 12.0 kg，钾(K₂O) 6 kg ~ 8 kg。氮肥用量的40% ~ 50%作为保根肥，50% ~ 60%作为促苗肥；钾肥用量的40%作为保根肥，60%作为促苗肥；保根肥于头季稻齐穗后20d ~ 25d施用，促苗肥于头季稻收割后3d ~ 5d内结合复水施用。再生季稻重点防治稻瘟病、纹枯病和稻飞虱等病虫害。水管理参照头季。

2. 再生季稻收割

再生季稻谷成熟不一致，宜适当迟收，九黄以上成熟后再收割。

七、米质检测

米质检测由省种子总站统一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取样送相关单位检测，米质检测样品尤溪县农技站提供。米质检测的样品须单独另行种植，小区面积8 m²。栽培管理要求：中等偏下肥力，防治病虫，头季和再生季黄熟时及时连同稻秆收获，自然挂起阴干，阴干后手工轻搓脱粒，确保样品谷黄熟饱满、无病虫害、无穗发芽、无霉变，谷样含水量13 ~ 14%。每个参试品种头季和再生季各取稻谷样品1kg。

八、观察记载与结果报送

头季考查株高、最高苗力、生育期、有效穗、穗数、穗长、实粒数、结实率、千粒重、母茎数、小区实收产量及理论产量等；再生季考查株高、生育期、有效穗、穗数、穗长、实粒数、结实率、千粒重、穗茎比、小区实收产量及理论产量等。各试验点务必指派专人负责试验，认真做好田间观察记载，试验结束后，于12月5日前将记载本盖章后分别寄到省种子总站品种管理科和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并发电子邮件至：LPL87830190@tom.com与qs83403274@163.com。

九、耐碾压性鉴定

(一) 鉴定单位

承担耐碾压性鉴定的单位和联系人见表 3。

表 3 2024 年再生稻耐碾压性鉴定单位

承试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福建农科院水稻所	郑长林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	350018	13959196740
南平市农科所	张振斌	建阳区童游街道南山路 78 号	354200	18706012716
龙岩市农科所	徐淑英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市农科所	364000	13358363949

(二) 鉴定设计

参试品种按统一编号排列，面积 60 m²，田块四周设保护行，采取全程机械化方式，叶龄 3.5~4.0 叶时适时移栽，行株距 30 cm × (14 cm ~ 17 cm) 机插，每 667 m²插 1.31 万~1.58 万丛，栽插深度控制在 1.5 cm 以内，杂交稻丛插 3~5 粒谷，常规稻丛插 6~8 粒谷。所有参试品种头季成熟后，先对各小区进行人工收割，再用收割机沿区组方向收割稻桩碾压一遍，确保各参试品种碾压程度必须一致。其它田间管理和收获方式参照方案中栽培措施。主要考查 7 天再生芽出鞘率、14 天再生芽出鞘率、母茎数、穗茎比、小区实收产量及理论产量等。

十、其它特性鉴定与事项

稻瘟病、白叶枯病、稻飞虱抗性鉴定，米质检测，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成分检测以及其它事项参照 2024 年福建省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执行。

抄送：各设区市种子（种子服务）站、各申报单位，存档。

福建省种子总站

2024年1月26日印发
